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参与基层财政教育的规划与实施
- 2、参与纳税人教育的规划与实施
- 3、负责财政干部教育培训
- 4、负责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 5、负责会计系列考试管理与实施
- 6、负责财政信息化管理操作培训
- 7、负责“金财工程”、全局局域网、计算机现代化办公设备等运行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主任室及教务科、行政科两个职能科室，核定编制 19 人，目前在编 19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密切配合市税务局做好纳税人培训工作。

2018 年协助税务局完成两期关于 12 万元以上及从两处取得工资薪金项目个人所得税申报培训，计 240 人次；五期环保税开征培训，计 600 多人次；举办了四期 2017 年度企

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和两期 2017 年全国税收调查,计 1360 多人次;举办两期个人所得税新政解读暨新版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培训,计 240 多人次。同时,进一步加强同税务局的联系,通过专题走访、共同研讨等方式制定落实年度纳税人培训计划,选派教师参与税务局的师资培训,全过程的协助涉税培训,把纳税人培训推向高端融合。

(二)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及考试工作

1、全国会计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场审核工作于 3 月 23 日至 3 月 29 日进行,我们按照会计处的要求就报名的有关情况进行了交流并达成了统一意见,中心工作人员耐心接听电话,解答考生的各种问题,在报名审核期间中心所有人员放弃休息日加班加点,在审核过程中严格把关,不错审一例。

2、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场审核工作于 6 月 19 日至 7 月 4 日进行,这次审核与以往不同的是考生先是自主在网上报名,成绩合格的考生来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这更加提高了审核工作的严肃性和精确性,在审核期间中心工作人员在审核过程中严格把关,不错审一例。

3、2019 年度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于 11 月进行,采用网上报名考试合格后审核的方式,我中心人员认真完成了每一项咨询服务工作。

4、5 月 12 日至 14 日完成 2018 年度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机考 2400 人次,9 月 8 日至 9 日完成全国中级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机考 2880 人次。考试零事故。

（三）全国注册会计师网上报名、现场审核及考试工作

1、4 月 2 日至 4 月 28 日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网上报名并进行了现场审核，据统计，南通地区网上报名达 5805 人，中心按照省注协要求在南通财政公共信息网发布相关信息，并耐心接听考生的咨询电话，做到认真细致无投诉，同时配备专用电脑保证报名系统的稳定性、保密性，方便考生现场报名、打印材料。

2、10 月 13 日至 14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全国统一考试，共设 6 个考点 69 个考场，共有 5805 人报考，14864 门次。

（四）配合相关处室完成了 20 期干部培训教育工作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中心配合相关处室完成了干部培训教育工作。2018 年度，配合绩效处、预算处、会计处、综合处（资产管理处）、税政处、国库处、农业处等处室开展了对财政干部及相关专项业务的培训，累计培训 1900 余人次。

（五）完成财政支农政策培训教育工作

7 月 15 日至 20 日农业处与教育中心委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联合举办 2018 年度基层财政干部及支农政策师资研修班培训，并展开基础调研等一系列准备工作，10 月 27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全市财政支农政策部署工作会议，本年度全市完成 1600 余人次的培训任务。

（六）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

根据局会计处要求,2018 年中心承担市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及所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咨询工作。经测算,2018 年度完成培训任务 500 余人次。

第二部分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8年度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8年度收入总计495.2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27.95万元,减少20.53%。支出总计495.2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27.95万元,减少20.53%。主要原因是财会信息教育中心不再承担企业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其中:

(一) 收入总计495.2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93.6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27.95万元,减少20.59%。主要原因是财会信息教育中心不再承担企业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2. 年初结转和结余1.68万元,主要为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事务专项经费。

(二) 支出总计495.2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36.8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55.32万元，减少26.23%。主要原因是财会信息教育中心不再承担企业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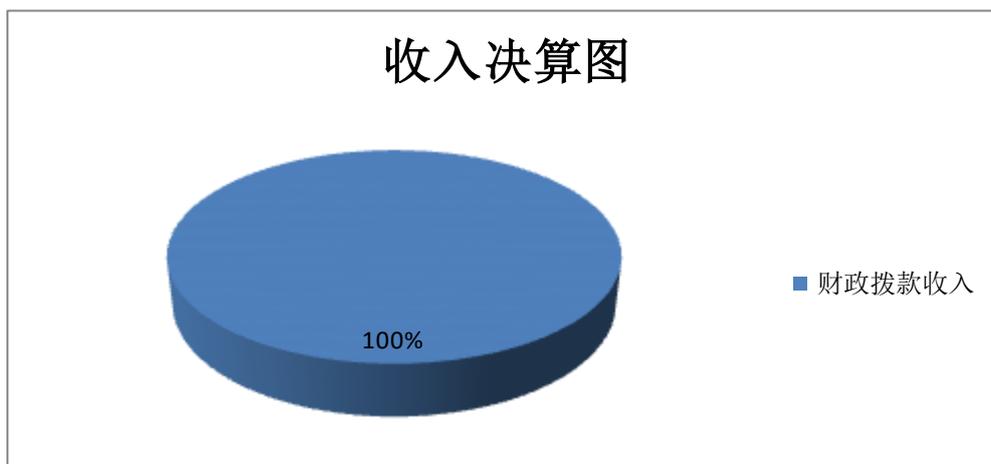
2. 住房保障(类)支出58.2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8.9万元，增加98.4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基数比例调整。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14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事务支出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本年收入合计493.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3.61万元，占100%。

图1：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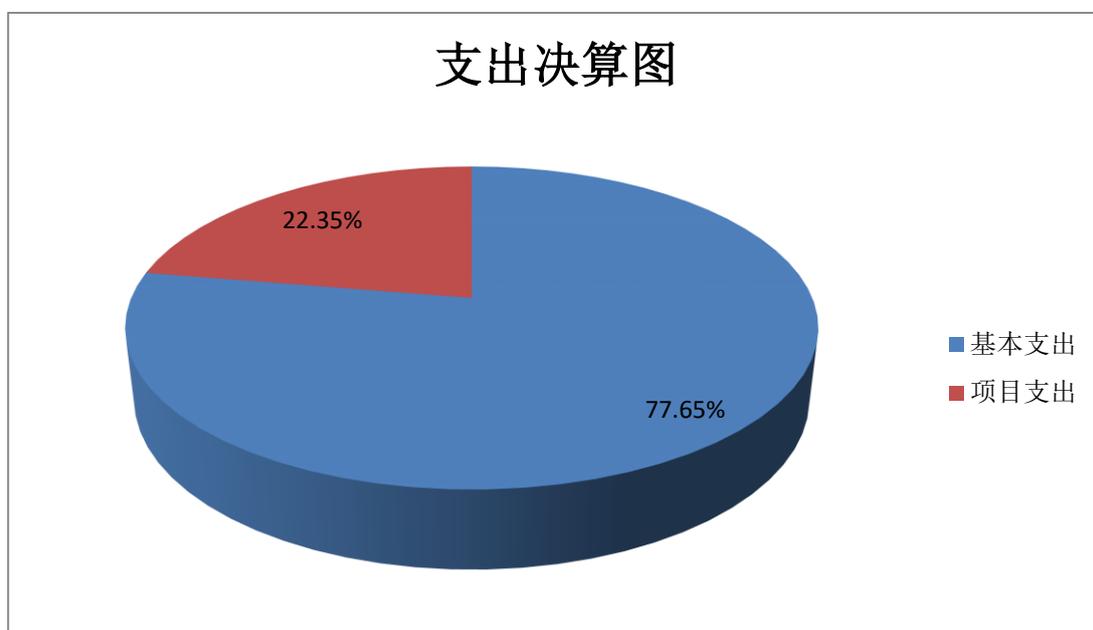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本年支出合计495.14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384.46万元，占77.65%；项目支出110.68万元，占22.35%。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495.2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27.95万元，减少20.53%。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495.2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27.95万元，减少20.5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财会信息教育中心不再承担企业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8年财

财政拨款支出495.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6.42万元，减少20.34%。主要原因是财会信息教育中心不再承担企业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8.61万元，支出决算为49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财会信息教育中心不再承担企业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93.83万元，支出决算为40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会信息教育中心不再承担企业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项目结余。

2.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历年结转结余的重点税源企业快报培训、上年结转的2017年乡镇财政干部培训等。

(二) 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28万元，支出决算为2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购房补贴调整追加指标。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4.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0.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43.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5.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6.42万元，减少20.34%。主要原因是财会信息教育中心不再承担企业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8.61万元，支出决算为49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财会信息教育中心不再承担企业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基本支出384.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0.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43.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7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0.78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本年无外事接待。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8万元，完成预算的82.11%，比上年决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对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财政系统及

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90人次。主要为接待财政系统及相关单位交流财政工作等。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52万元，完成预算的54.74%，比上年决算减少1.16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会议规模，提高会议效率；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次数。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个，参加会议91人次。主要为召开支农政策会议、税源调查会议等。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5.44万元，完成预算的25.06%，比上年决算减少85.82万元，主要原因为财会信息教育中心不再承担企业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会信息教育中心不再承担企业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7个，组织培训5669人次。主要为基层财政干部及支农政策培训、纳税人培训、高级工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2018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9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